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73號

原告 汪美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再益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41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就原告與被告黃建銘部分之訴訟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黃建銘請求損害賠償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240號詐欺等刑事案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黃建銘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本院刑事庭就被告黃建銘所涉犯罪事實部分，為被告黃建銘免訴之諭知，並以原告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2年11月22日112年度附民字第412號裁定可憑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2,100元，原告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3項規定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謝佩芸